

QHFS10-2022-0004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教字〔2022〕26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有关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及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青海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法规税政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青海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以下简称省社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有关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及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科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社科项目资金分为高校类社科项目资金和其他类社科项目资金，两大类社科项目严格按各自资金使用范围开支，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高校类社科资金管理以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突出绩效、规范安全的原则，分为研究项目资金、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

其他类社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仅指研究项目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结合省级财力和社科项目绩效结果等落实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拨付专项资金，同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年度社科项目资金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与评审，根据预算批复和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社科项目，建立完善社科项目库，监督检查社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开展社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若无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责任单位代履行职责。

项目责任单位是社科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四条 研究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围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

荣发展设立各类科研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研究项目资金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高校类社科研究项目，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以及教育专项资金支持的研究基地、实验室、平台、智库等设立的研究项目。

第五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中，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省外专家咨询费用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六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对高校类

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第七条 对于科研规模较小的项目（经费不超过 3 万元），其资金管理实行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可全部作为间接费用使用。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及省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责任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九条 非研究项目资金是指支持研究基地、实验室、平台、智库、团队等建设费用。

非研究项目资金按照“稳定支持、长效机制，遵循规律、引导带动，绩效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资助和管理。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人员聘用经费：是指支付给聘用的编制以外、不开支财政补助人员经费的专职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国外访问学者的费用。

（二）能力建设经费：是指用于改善科研条件，推进全方位能力建设的经费，主要包括开展的国内学术交流、国情调研、信息采集、成果转化、联合研究等费用。

（三）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是指为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如出访、在境内外举办国际会议（含双边）、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学术合作交流等发生的费用。开支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应当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奖励经费：是指根据研究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的奖励性费用，安排奖励性费用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成果的奖励力度。

开支奖励经费的情况包括：

1. 坚持服务国家和我省战略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在思想理论上重大创新、传承文明上有突出贡献、学科建设上有显著推动；

2. 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上重要贡献，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上有重要建树；

3. 在方法创新上有重大突破；

4. 教育厅认定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财政厅、教育厅规定制定，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拉开档次。安排奖励经费要符合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和项目承担单位薪酬制度要求，由项目承担单位核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得在奖励经费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专项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非研究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其开支范围外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第十条 管理资金是指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评审、鉴定、奖励等管理性工作所需的费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管理无关的支出。管理资金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程序和方式。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预算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应当根据合作协议分别编

制预算，并由项目牵头单位汇总编制预算，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及直接费用支出预算等进行说明。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资金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拨至合作研究单位，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预算编制和中期财政规划，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数，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程序审核后批复年度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特点、研究内容、资金需求等确定资助额度，在立项或预算回执获批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社科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对外拨资金、间接费用、结余结转资金的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

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清理账目与资产，据实编报决算，并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的资金收支明细账，与结项验收材料一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厅。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于研究项目资金，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于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项目主管部门。所退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

向新项目责任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四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单位审批或备案。

（一）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责任单位备案。

（三）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商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

度，在项目评审时，应对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要素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作为核定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因素。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可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再评价。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六）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八）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责任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

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项目责任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我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各类项目，以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省财教〔2018〕948 号）同时废止。